

苗栗縣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學校自評分數	學校作為與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評核與優缺點說明	評核得分
一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 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7 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如總務處、教務處、輔導室（資源班或特殊生需求）、人事室（教職員演練）等】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 分）	17	17	1. 演練計畫擬定工作於 8/28 完成。 2. 演練計畫內容及核定乃依程序辦理。		
二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 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 分）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 分）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5 分）	20	20	1. 各班級貼有校園避難逃生路線圖外，演練時疏散動線安排專人引導。 2. 配合中央氣象局警報發布系統之模擬地震狀況訊息，順利完成本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		

					3. 各項器材及設施 檢視整備定期檢 查並有紀錄。		
三	校內教職員推 演及班級示範 說明辦理情形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 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 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 分） 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 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 作？（3 分）	13	13	1. 開學第一天即利 用晨會時間說 明。 2. 先利用台灣抗震 網影片宣導正確 動作，再行班級 演練。 3. 若有教師異動， 乃配合宣導活動 一起訓練。		
四	地震避難掩護 演練實施公告 與宣導工作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 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 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 強宣導。（5 分） 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 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 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 用。（5 分）	10	10	預演前，即利用綜 合活動課安排一節 全校師生宣導，並 回各班教室示範演 練抗震保命三步 驟，以熟練動作要 領與程序。		
五	預演辦理及檢 討修正狀況	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 1 次之原 則？（5 分） 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 分）	10	10	9/18 進行預演，並 於預演活動後進行 檢討修正並有紀 錄，以利 9/21 正式 演練時能順利完 成。		
六	正式演練成效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 要領是否正確？（7 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 拍照留存？（4 分）	30	17	1. 師生就地避難蹲 下、掩護、穩住 之動作確實，並 能遵行不語、不 跑、不推原則疏		

		3.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 分) 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 分) 5. 是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作為示範演練學校?(3 分) 6.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6-8 張)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及苗栗縣防災教育網(6 分)?(6 分)			散至集合地點。 2. 本次演練限校內全體學生及教職員工，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安排於下學期(明年上半年)。 3. 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 4. 於期限內將演練實況及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及苗栗縣防災教育網。		
			100 分	87		總得分： 評核委員簽名：	

註：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林桂蘭

主任：

總務主任 林桂蘭

校長：

校長 黃君婷